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执2197号

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宁夏绿茵种业有限公司、吴周团、陈英、陈昆、李耀宏：

申请执行人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丰禾种苗有限公司、宁夏绿茵种业有限公司、吴周团、陈英、陈昆、李耀宏因合同纠纷一案，由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9911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宁夏绿茵种业有限公司抵押位于石嘴山市平罗县陶乐镇203省道西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平国用（2011）第60219号，房权证平字第2012-38524号）。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3）宁0104执2197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2023年7月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3年8月2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2817号

吴晓霞、温银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晓霞、温银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查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吴晓霞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温银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2830号

李晓林、金新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晓林、金新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查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晓林、金新兰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9511.94元及自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6380号

冯社军：

本院受理原告冯社军与被告王步坤合伙纠纷一案，原告冯社军请求：1.判令被告王步坤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40000元，利息7086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10日），并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自2023年4月11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步坤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543号

杨卫青、梁怀珍：

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卫青、梁怀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杨卫青、梁怀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31252.36元、支付2022年8月31日前的利息1638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31252.36元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杨卫青、梁怀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31252.36元、支付2022年8月31日前的利息1638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31252.36元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7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147元，由被告杨卫青、梁怀珍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8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段文银：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海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8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段文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德胜支公司保险金2427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406元、公告费300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2817号

吴晓霞、温银福：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晓霞、温银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查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吴晓霞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温银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2830号

李晓林、金新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晓林、金新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查下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李晓林、金新兰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9511.94元及自借款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543号

杨卫青、梁怀珍：

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卫青、梁怀珍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2543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杨卫青、梁怀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31252.36元、支付2022年8月31日前的利息1638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31252.36元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杨卫青、梁怀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支付代偿款31252.36元、支付2022年8月31日前的利息1638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31252.36元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7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147元，由被告杨卫青、梁怀珍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8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芳：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原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华园信用社）、李国庆、刘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袁继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固原恒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购车款14213.27元、利息5434.96元（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合计19648.23元；并以借款本金14213.27元为基数，按照逾期年利率0.075%，计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袁继军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固原宏晨龙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秀英与被告宁夏固原宏晨龙食品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利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宁夏固原宏晨龙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秀英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2019年6月9日至2019年8月29日按月利率8‰计算，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月利率15‰支付，以上时段利息以150000元本金为基数；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2月17日利息以150000元本金为基数，2022年2月18日后利息以100000元本金为基数）；被告固原市原州区利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就上述第一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固原市原州区利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就已偿还原告刘秀英的50000元向被告宁夏固原宏晨龙食品有限公司追偿；驳回原告刘秀英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由被告宁夏固原宏晨龙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石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石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君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君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2830号

赵慧琴、卢广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支行与被告赵慧琴、卢广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赵慧琴、卢广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市原州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4213.27元、利息5434.96元（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合计19648.23元；并以借款本金14213.27元为基数，按照逾期年利率0.075%，计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赵慧琴、卢广飞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468号

马富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裕鑫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玲、马富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原告宁夏裕鑫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马玲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共计32372.52元；二、被告马富强对上述工伤待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宁夏裕鑫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宁夏裕鑫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3)宁0402民初468号

马富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裕鑫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玲、马富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原告宁夏裕鑫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马玲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共计32372.52元；二、被告马富强对上述工伤待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宁夏裕鑫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宁夏裕鑫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震：

本院受理原告刘爱萍与被告王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内，举证期限届满后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信霞：

本院受理原告李信霞与被告王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纪伟潇：

本院受理原告纪伟潇与被告李信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天仁酒店有限公司等4户不良债权资产的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京东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宁夏天仁酒店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截至2023年3月31日，债权本息总计3267.27万元，其中宁夏天仁酒店有限公司欠下本次本金420.33万元，宁夏汇美商贸有限公司欠下本次本金2080.50万元，宁夏纳帝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欠下本次本金373.76万元，宁夏文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欠下本次本金392.68万元。（截至日至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具体债权资产信息详见表一。

标的资产清单

(债权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元